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室:

为适应新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学历和学位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如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非全日制和定向委培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第五条中的第一、二、四、五、六款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其他规定材料, 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部请假, 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请假时间超过 2 周以上的需报研究生部领导审批。未提前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 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可向所在院系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因实习、实践、创业或赴国外学习等原因，可向所在院系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所在院系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所在院系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持学生证由本人在规定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不得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暂缓注册期满，仍未办理注册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应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启动退学处理程序。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注册日期前与导师取得联系，向所在院系请假，通过 OA 提交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在到校后及时补注册。

无正当理由逾期 2 周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可予退学。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与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重考、重修等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学习。前述课程学分和成绩根据学校规定予以转换和认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不通过”，已经取得的考核成绩（如有）无效，并由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所在院系同意，研究生部审核后，可参加相应课程的重考或者重修。

成绩单必须通过研究生信息系统打印或复印。成绩单真实、完整地记载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转导师：

- （一）导师因故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或调离我校；
- （二）其它与导师相关的特殊原因。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所学专业停办；
- （二）其它特殊原因。

下述情形下申请转专业者，原则上不予批准：

- （一）个人培养计划中尚有课程不及格；
- （二）已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关键培养环节。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方向内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院系批准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二）跨方向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原方向所在院系同意，同时经拟转入方向所在院系考核通过，并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三）涉及跨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的，需对研究生前一阶段的学业成绩进行合格性评估，由拟转入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所在院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四）研究生因导师离职而暂未安排新导师期间，由所在院系研究生分管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在前款（一）（二）项的情形下，原导师若未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所在院系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催告。经催告仍然不予答复的，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给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距基本学制结束不满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转学至外单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由研究生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院系同意、落实导师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我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转导师、转专业或转学过程之中，当事各方如有不同意见，由研究生部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必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外，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批其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

- （一）创业；
- （二）支教；
- （三）参军、服兵役；
- （四）定向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五）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应休学者；
- （六）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七）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研究生休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批，休学累计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因休学而不能在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期毕业者，根据已修课程情况颁发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向研究生部申请复学，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院系同意（因病休学复学者，需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经研究生部审核批准，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能按规定完成学业；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在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并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上海戏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进行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 2 年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原则上超过以上规定年限不予受理），经同意后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申请的可根据《上海戏剧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申请博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习满两学期但不符合结业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两学期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建立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严格开展学历证书打印和学历信息注册前的照片比对工作，将学历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片等进行人像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予打印学历证书、不予注册学历信息。对已经完成学历信息注册并提供学信网查询的信息，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变更，不再受理学历信息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章 学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业处理工作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公平公正、程序正当、保护权益、教育帮扶的原则，实现规范管理与研究生权益保障的有机统一。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撤销学历、撤销学位等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的，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因故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研究生部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参照《上海戏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

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有《研究生生活园区管理办法》。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二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四条 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期限、解除处分条件等按《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研究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机构组成和申诉规则见《上海戏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